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428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9YFRU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
件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並於112
年10月13日前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之個人或團體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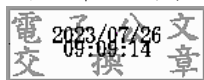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欲申請團隊或個人，請填復申請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10月13日前，免備文送本局承辦人彙辦。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81010555分機6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（含申請附件）」與徵件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